

紀念岳飛誕辰探討秦檜倡和誤國始末

李安

一、引言

本年(一九七四)三月八日(農曆二月十五日)欣逢中華民族英雄岳飛誕辰八百七十一年誕辰，值國際局勢多變；且在美國與毛共互設聯絡辦事處後，匪之統戰陰謀，妄圖以「和談」混淆聽聞，緩和反攻大陸。筆者潛心研究岳飛言行史實，嘗考往昔宋金關係，深深以為當時金人之「以和議佐攻戰，以僭逆誘叛黨」謀略，乃打擊北宋、瓦解南宋之主因。秦檜受金人洗腦訓練，縱使南歸，力成和議，乃配合金人政策，受敵方指揮，是以必殺岳飛，史書稱之為「國賊」。

共匪「和談」陰謀，祇能欺騙不知毛酋險惡真相的少數外籍人士，不能絲毫影響我們反攻必勝的基本國策。匪亦自知此一陰謀必難得逞，乃復積極揚秦排孔，企圖徹底消滅中華固有文化，使義理不明，是非不分，忠奸不辨，用求苟存。此正與秦檜造成岳飛冤獄以後，力排賢士，自行監修國史，尤且安排其子及最親信之黨徒編纂史料，排岳揚己，妄想後世之人，不得以識其大奸大惡同相類似，豈不知歷史是一面鏡子，奸惡敗行，終久必為人人所唾棄。

錢賓四(穆)先生在所著「史學導言」第二

講有說：「我認為治史只有八個字最重要，一曰世運興衰，一曰人物賢奸。」筆者至佩史學名師的這則名言，感於岳飛、秦檜是中國歷史上辨識人物賢奸的象徵，爰本斯旨，探討秦檜力主和議始末，以見其誤國之真相；及必殺岳飛之原因。倘得以正喜作翻案文章者之錯覺觀念，對於世道人心有所裨益，則尤所企禱。

二、國賊「金謀」

金人自岳飛於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五月十日光復建康(今南京)之後，易軍事侵略為和平攻勢。期以中國人攻中國人，以華制華，此於大金國志卷七有云：「大金用兵，惟以和議佐攻戰，以僭逆誘叛黨。」故在同年九月九日立偽齊於北京(今河北大名)用作政治傀儡，同時派遣經過俘執洗腦訓練之秦檜南歸，以為內奸。秦檜於十月二日偕妻王氏僕燕人高益恭同來(備為與撻懶私相往返傳遞機密之人)至南宋楚州境(今江蘇淮安)，十一月八日至越州(今紹興)高宗行在。其為「金謀」在史書中有如下論述：尤以「金國南遷錄」及「大金國志」兩書，書出金方

，益足探信。

1. 宋史紀事本末(馮琦原編張溥論正)有曰：「賊檜以建炎四年冬十月自金還，紹興元年春二月參知政事。既與呂頤浩交構罷任，榜罪朝堂……金主吳乞買以檜夫婦賜撻懶，見任用。黏罕寇淮上，檜為草檄，蓋金謀也。檜固國賊，狃逆無論。」

2. 金國南遷錄有曰：「天會八年(宋建炎四年)，諸臣慮宋君臣復讎，思有以止之。魯王(即撻懶)曰：惟遣彼臣先歸，使其順我。忠烈王曰：惟張孝純可。忠獻王曰：此事在我心裡三年矣！只有一秦檜可用，我喜其人，置之軍前，試之以事，外雖拒而中常委曲順從……縱之歸國，彼必得志。」

3. 宋呂中大事記有曰：「檜之心與敵合。」
4.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四十二有云：「御史中丞秦檜，遭粘罕拘執北去，並其妻王氏同行，隨行有小奴、硯童、少婢與兒、御史街司翁順。而已至金國，見金主文烈帝，以賜其弟撻懶為任用，任用者，執事也。金人許隨遷南官，遷徙之人各逐便，硯童、與兒、翁順皆不欲舍檜去，乃

共約同生死，遂不相離。金人欲用撻懶提兵而南也，命檜偕行。檜密與其妻王氏爲計，至燕山府，留王氏而已獨行。王氏故爲喧爭，曰：「我家翁父使我嫁汝時，有貲財二十萬貫，欲使我與汝同甘苦，盡此平生。今大金國以汝爲任用，而乃棄我於途中耶！」喧爭不息，撻懶與檜之居比鄰，聲相聞，撻懶妻一車婆聞之，請王氏問其故，王氏具以告，一車婆曰：「不須慮也，大金國法，許以家屬同行，今皇帝爲監軍，亦帶家屬在軍中，秦任用何故留家屬在此，而不同行也！」白之撻懶，撻懶遂令王氏同行。由是硯童、與兒、翁順亦偕行。檜爲任用，又隨行作參謀軍事，又爲隨軍轉運使，在孫村浦寨中。楚城陷，孫村浦寨中，金人紛紛趨入楚州，檜常以艄工孫靜爲可與語，遂密約靜於淮岸乘紛紛不定，作催淮陽軍海州錢糧爲名，同妻王氏、與兒、硯童、翁順及親信高益恭等數人登小舟，令靜掛席而去。至漣水軍界，爲丁襍水寨邏者所得，將執縛而殺之，檜知水寨尙爲國家守，乃告之曰：「御史中丞秦檜也。」寨兵皆村民，不曉其說，且謂執到奸細凌辱之。檜曰：「此中有秀才否，當知我姓名。」或謂有賣酒王秀才，當令一看之，王秀才名安道字伯路，素不識檜。乃佯爲識檜，以給其衆，且欲存檜也，遂一見而長揖之曰：「中丞安樂勞苦不易！」衆皆以爲王秀才既識之，即不可殺，遂以禮待之，硯童、與兒、翁順、高益恭等一行，皆得生全。」

5. 大金國志卷六有云：「天會八年（宋建炎四年）十一月歸秦檜於宋，用粘罕計也。檜之入

北，從二帝之中京（今河北大興縣）。逮二帝東徙韓州（今遼北昌圖），檜依撻懶爲任用。撻懶南征，以檜爲參謀。以催錢糧爲名，挈家泛小舟抵漣水軍（今江蘇漣水縣）。自言殺北軍之監己者，奪舟來歸。然全家同舟，婢僕亦如，故人皆知其非逃歸也。」又卷五有云：「天會六年八月，宋二帝自中京如韓州，韓州在中京東北千五百里，秦檜不與徙，依撻懶以居，撻懶亦厚待之。」

6. 大宋宣和遺事貞集有云：「貞元六年（宋紹興二十四年西元一一五四年）亮（指金主完顏亮）又遺書與秦檜，又得檜書言韓世忠諸將皆死（按世忠死於紹興二十一年），亮乃酣飲。」

7. 大宋宣和遺事貞集結語有云：「世之儒者，謂高宗失恢復中原之機會有二焉：建炎初年，失其機者，潛善、伯彥偷安於目前誤之也；紹興之後，失其機者，秦檜爲虜用間謀誤之也。失此二機，君父之大仇未報，國家之大恥不能雪。」

8. 張和仲「千百年眼」記秦檜爲金人作間一則云：「方虜之以七事邀我也，有毋易首相之說，正爲檜設。洪忠宣（洪皓）自虜回，戲謂檜曰：『撻懶郎君致意！』檜大恨之。厥後金人徙汴，其臣張師顏者，作南遷錄，戴孫大鼎疏，備言遣檜問我，以就和好。」按洪皓之子邁撰「先君行述」，亦有「先君與秦檜語及虜事曰：『憶室撻否？別時託寄聲。』秦色變。」之語。

此外札記書類，記叙秦檜通敵之事，不勝枚舉，如脚氣集云：「金諸大臣會於柳林，議遣秦檜歸國，言彼得志，我事可濟，至，計果得行，廢殺諸將，而南北之勢定，金亦德之。誓書有不

輕易相語，檜亦發宇文虛中事以報之。」

三、主和經緯

根據上述史書論證，可知秦檜乃經史學家詳事查考，認爲係屬金人縱之南歸，使充間諜。其始終力主和議，亦乃出於金人驅使，圖亡宋室。蓋和議乃金人和平攻勢，此於大金國志卷七有云：「撻懶嘗言：『女真人口，即悉執弓弩，亦不能掩有中原。』金人之用心，於此可知。茲併依筆者研究所及之關係史料，申述其通敵主和之事略於后：（按所錄宋金使者往返函札多見李漢魂編「岳武穆年譜」附錄）

1. 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年）金人入侵，九月二十九日陷楚州（今江蘇淮安）。十月二日秦檜自金將撻懶軍中歸。其時武穆於光復建康（今南京）後，任武功大夫、昌州防禦使、通泰鎮撫使兼知泰州。正勝金人於承州（今高郵）。

2. 是年十一月八日秦檜至越州（今紹興）行在。高宗命先見宰執范宗尹，檜首言：「欲天下無事，須南自南，北自北。」朝士多疑之。惟宰相范宗尹及同知樞密院李回與檜善，盡破羣疑，力薦其忠。檜入奏，高宗任充禮部尙書。

3. 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二月十四日以秦檜參知政事，是時武穆正與張俊合兵，在江淮即今之江西南昌以至湖北黃梅一帶追討巨寇李成。

4. 是年八月，高宗以秦檜爲尙書右僕射，同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時范宗尹罷相，檜欲得其位，因揚言曰：「若用檜爲相，有二事可以聳動天下，一則與南北士大夫通致家問，一則糾率山東河北諸郡之人還之北方。」既相，擬詔草以進

曰：「軍興以來，河北山東忠義之徒，自相結約立功。其後番兵深擾，逐頭項人，漸次渡江，各令所在，屯聚就糧。議者欲與兵討伐，朕惟黎元騷動，罪在朕躬。既未能率以還北，豈宜輕肆殺戮。應河北山東渡江無歸之人，並令所在招撫，開具鄉土所在，當議遣官糾率起發。其南方士大夫，因守官北地，隔絕未能還鄉，及北方士大夫，因守官南方，以至避難渡江，想其念國保家之心，彼此俱同，雖有一時從權衛身之計，必皆出於不得已。度其深謀遠慮，亦豈在人下，應欲書問往來，並令朝廷差人發遣。如得回書，有司即時遣人分付本家。貴得情通，各無疑問。朕蒙祖宗休德，託於士民之上，初無處顯之心，亦無貪功之心。倘有生之類，因朕得以保家室，復井里，則朕亦將復待父兄，省陵寢，上下雖異，此志則同。布告中外，諒此誠悃。」高宗雖納之，不曾降出。按所曰豈宜輕肆殺戮，實威之使畏也。所曰遣官糾率起發，實強之行也。後金使李永壽、王詔來議七事，第一事即欲盡取北人，與檜之策正合。檜之私於金人，自此證明。

5. 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年）九月一日，高宗罷秦檜相職，蓋檜入相一年，專主和議，沮止國家遠圖。高宗亦漸悟其奸，檜不安，自求去。先是起居郎王居正與檜善，檜與居正論天下事甚銳。既相，所言皆不酬。居正疾其詭，言於高宗曰：「秦檜嘗語臣，中國之人，惟當著衣啖飯，共圖中興。臣時心服其言，又自謂為相數月，必聳動天下。今為相，設施止是，願陛下以臣所言，問檜所行。」及檜求去，呂頤浩諷侍御史黃龜年

劾罷檜，遂任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黃龜年又奏秦檜徇私欺君，合正典刑，章凡三上，乃褫檜職，仍榜其罪於朝堂，昭示不復任用。初檜所陳二策，欲以河北人還金，中原人還劉豫，高宗曰：「檜言南人歸南，北人歸北，朕北人，將安歸？」檜語乃塞。至是乃召直學士院蔡崇禮，語以是事及居正所言。崇禮即以帝意載於制詞。略曰：「自檜得權而舉事，謂當聳動於四方。逮茲居位以陳謀，乃首建明二策。罔燭厥理，殊乖素期。念方委聽之專，更責寅恭之效。而乃憑恃其黨，排擯所憎。豈實汝心，殆為衆誤，顧竊弄其威柄，慮或長於姦朋。」播告中外，人始知秦檜之奸。

時武穆於平蕩江淮匪患後，奉詔移屯江州（今九江），特授中衛大夫鎮南軍承宣使，神武副軍都統制。馳名之作「滿江紅詞」，即成於是年。

6. 紹興三年十二月，韓肖胄以簽書樞密院事充大金軍前奉表通問使偕金使來臨安（今杭州）。自高宗即位，屢遣使如金，多見拘留，而金未嘗遣一介報聘。至是粘罕使李永壽、王翊南來，請還劉豫之俘及西北士民之在南者，且欲畫江以益劉豫，與秦檜前議暗合。識者益知檜與金人共謀矣。殿中侍御史常同言：「先振國威，則和戰常在我；若一意議和，則和戰常在彼。靖康以來，分爲兩事，可以鑒戒。」語及武備，高宗曰：「今養兵已二十萬有奇，」同曰：「未聞二十萬兵而畏人也。」高宗不聽，復遣樞密院承旨章誼爲金國通問使，請還兩宮及河南地以求和。次年武穆光復襄陽六郡，又次年平洞庭湖巨寇楊

么，高宗之父徽宗崩於金，時爲紹興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卒年五十四歲。

7. 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年）八月，高宗建行營於建康（今南京），以秦檜爲留守，參決尚書省樞密院事，從此秦檜復起。時趙鼎、張浚爲尚書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張浚奏：「東南形勝，實爲中興根本，且使人主居此，北望中原，常懷憤惕，不敢暇逸。而臨安僻在一隅，內則易生玩肆，外則不足以號召遠近，繫中原之心，請臨建康，撫三軍，以圖恢復。」高宗從之，遂建行營於建康，詔以秦檜爲留守，參決尚書省樞密院事。檜自被斥，會與金議和，又稍復其官，先後充知溫州、紹興府，又以張浚荐，授醴泉觀使兼侍讀，至是更復與張浚同在中樞矣。

趙鼎罷相，改知紹興府，武穆先一年已特授檢校少保，充荆湖南北襄陽府路蕪黃制置使，進封武昌郡開國公。是年張浚往荆襄視師，請命武穆屯襄陽，以圖中原。

8. 紹興七年元月秦檜爲樞密使，武穆二月入覲，高宗從容與談用兵之要（按即垂之史跡之「良馬對」。王倫以徽猷閣待制，充奉使金國迎奉梓宮使，秦檜升任樞密使，仍以求和之故。九月，張浚罷相，復以趙鼎爲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並樞密使。

9. 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年）三月初六日，復以秦檜爲尚書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五月王倫偕金使來，七月一日秦檜復請遣王倫赴金定和議。

時金人有許和之議，高宗與宰相議之，趙鼎

相矣。

獨堅執不可講和之說。秦檜意欲講和，一日朝殿

10 張通古至泗州（今安徽境），要所過州郡

宰執奏事退，檜獨留身，奏講和之說，且曰：「臣以為講和便，」高宗曰：「然，」檜曰：「講和之議，臣僚之說皆不同，各持兩端，畏首畏尾，此不足與斷大事。若陛下決欲講和，乞陛下英斷，獨與臣議其事，不許群臣干與，則其事乃可成，不然無益也。」高宗曰：「朕獨與卿議。」檜曰：「臣亦恐未便，欲望陛下更精加思慮三日，然後別具奏稟！」高宗曰：「然，」又三日，檜復留身奏事如初。知上意欲和甚堅，猶以為未也，乃曰：「臣恐別有未便，欲望陛下更思慮三日，容臣別有奏稟，」高宗曰：「然，」又三日，檜復留身奏事如初。知上意堅確不移，方出文字，乞決和議，不許群臣干與，高宗欣納之。鼎議不協，遂罷宰相，出知紹興府。首途之日，檜乞奏備禮餞鼎之行，乃就津亭排列別筵，率執政侯于津亭，鼎相揖罷，即登舟，檜曰：「已得旨餞送，相公何不少留？」鼎曰：「議論已不協，何留之有！」遂登舟，叱篙師離岸，檜亦叱從人收筵而歸，且顧鼎言曰：「檜是好意。」舟既開矣。自是檜有憾鼎之意。按趙鼎罷相乃十月二十一日。二十四日金以張通古、蕭哲為江南詔諭使，與王倫同來。

迎以臣禮，知平江府向子諲不肯拜，且上書言和議之非。十一月十六日王倫入見，十九日詔曰：「金國遣使入境，欲朕屈己就和，命侍從臺練詳思條奏。」於是直學士院曾開當草國書，辨視禮制非是，論之不聽，遂請罷，改兼侍講，秦檜以溫言慰之曰：「主上虛執政以待。」開曰：「儒者所爭在義，苟為非義，高爵厚祿弗顧也。願聞所以事之禮！」檜曰：「若高麗之於本朝耳。」開曰：「主上以盛德登大位，公當強兵富國，尊主庇民。奈何自卑辱至此，非開所聞也。」復引古誼折之，檜大怒曰：「侍郎知故事，檜獨不知也！」開又詣都堂，問計果安出，檜曰：「聖意已定，又何言，公自取大名而去，如檜但欲濟國事耳，」開乃與從官張燾，晏敦復，魏征，李彌遜，尹焞，梁汝嘉，樓炤，蘇符，薛徽言，御史方廷實，館職胡理，朱松、張璪、凌景夏，常明，范如圭，馮時中，趙雍皆極言不可和，吏部員外郎許忻上疏曰：

初張浚嘗與趙鼎論人才，浚極稱檜善，鼎曰：「此人得志，吾輩無所措足矣！」及鼎再相，檜在樞密，一惟鼎言是從，鼎由是深信之。言檜可大任，而不知為檜所賣也。檜既相，制下，朝士相賀，獨吏部侍郎晏敦復有憂色，曰：「姦人

「金人始入寇也，固嘗云講和矣，靖康之初，約肅王至大河而返，已而挾之北行，河朔千里，焚掠無遺，及再舉深入，遂陷都城，懼我百萬之衆，必以死爭也，止我諸道勤王之師，則又曰講和矣，乃邀二聖出郊，追取宗族，係累大臣，然後偽立張邦昌而去，然則金人所謂講和者，果可信乎！此已然之禍，陛下所親見，今徒以王倫繆悠之說，遂誘致金人，責我以必不可行之禮，而陛下遂已屈己從之，夫彼以詔諭江南而來，是

飛尺書而下本朝，豈講和之謂哉，我躬受之，真為臣妾矣，陛下方寢苦枕塊，豈忍下穹廬之拜乎。臣竊料陛下必不忍為也，萬一奉其詔令，則將變置吾之大臣，分部吾之諸將，邀求無厭，靡有窮極，當此之時，陛下欲從之，則無以立國，不從之，則復責我以違令，其何以自處乎！況犬羊之群，驚動我陵寢，戕毀我宗廟，劫質我二帝，據守我祖宗之地，塗炭我祖宗之民，而又徽宗皇帝顯肅皇后變興不返，遂致萬國痛心，是謂不共戴天之仇！彼謂我之必復此仇也，未嘗頃刻而忘圖我，豈一王倫能平哉，陛下包羞忍恥，受其詔諭，而彼之許我者，不復如約，則徒受莫大之辱，貽萬世之譏，縱使如約，則是我今日所有土地，先拱手而奉夷狄矣，豈不痛哉！自金使入境以來，中外惶惑，陛下必以王倫之言為不妄，金人之詔為可從，臣恐不惟墮夷狄之奸計，而意外之虞，將有不可勝言者，此衆所共曉，陛下亦嘗慮及於此乎。國家今雖未能克復中原，而大江之南，亦足支吾，軍聲初振，國勢粗定。故金人因王倫之往，復遣使來，嘗試朝廷，其謀叵測。今虜使雖已就館，謂當別議區處之宜，更與二三大臣熟議其便，無遺後時之悔。」

11 十一月二十九日，樞密院編修胡銓上書乞斬秦檜、孫近、王倫書曰：「臣謹按王倫，本一狎邪小人，市井無賴。頃緣宰臣無識，舉以使虜，專務詐誕，欺罔天聽，驟得美官，天下之人，切齒唾罵，今者無故誘致虜使，以詔諭江南為名，是欲劉豫我也。劉豫臣事醜虜，南面稱王，自以為子孫帝王萬世不拔之業。一旦豺狼改慮，猝

而縛之，父子爲虜，商鑑不遠，而倫又欲陛下效之。夫天下者，祖宗之天下也。陛下所居之位，祖宗之位也。奈何以祖宗之天下，爲金虜之天下，以祖宗之位，爲金虜藩臣之位。陛下一屈膝，則祖宗廟社之靈，盡汗夷狄，祖宗數百年之赤子，盡爲左衽，朝廷宰執，盡爲陪臣，天下士大夫，皆當裂冠毀冕，變爲胡服，異時豺狼無厭之求，安知不加以無禮如劉豫也哉，夫三尺童子，至無識也，指犬豕而使之拜，則佛然怒，今虜虜則犬豕也，堂堂大國，相率而拜犬豕，曾童孺之所羞，而陛下忍爲之耶！倫之議乃曰：我一屈膝，則梓宮可還，太后可復，淵聖可歸，中原可得。嗚乎！自變故以來，主和議者，誰不以此說陷陛下哉。然而卒無一驗，則虜之情僞，已可知矣。而陛下尚不覺悟，竭民膏血而不恤，忘國大仇而不報，含垢忍恥，舉天下而臣之甘心焉。就令虜決可知，盡如倫議，天下後世謂陛下何如主？況虜虜變詐百出，而倫又以姦邪濟之。梓宮決不可還，太后決不可復，淵聖決不可歸，中原決不可得，而此膝一屈，不可復伸，國勢陵夷，不可復振，可謂痛哭流涕長太息矣！向者陛下問關海道，危如累卵。當時尚不忍北面臣虜，況今國勢稍張，諸將盡銳，士卒思奮，只如頃者虜虜陸梁，僞豫入寇，固嘗敗之於襄陽，敗之於淮上，敗之於渦口，敗之於淮陰。較之往時蹈海之危，固已萬萬。倘不得已而至於用兵，則我豈遽出虜人下哉。今無故而反臣之，欲屈萬乘之尊，下穹廬之拜，三軍之士，不戰而氣已索，此魯仲連所以義不帝秦，非惜夫帝秦之虛名，惜天下大勢有所

不可也。今內而百官，外而軍民，萬口一談，皆欲食倫之肉。謗議洶洶，陛下不聞。正恐一旦變作，禍且不測。臣竊謂不斬王倫，國之存亡未可知也。雖然，倫不足道也，秦檜以腹心大臣，而亦爲之。陛下有堯舜之資，檜不能致君如唐虞，而欲導陛下爲石晉。近者禮部侍郎曾開等引古誼以折之，檜乃厲聲責曰：侍郎知故事，我獨不知。則檜之遂非復諫，已自可見，而乃建白令臺諫侍臣僉議可否，是蓋畏天下議已，而令臺諫侍臣共分謗耳。有識之士，皆以爲朝廷無人，吁！可惜哉！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夫管仲伯者之佐耳，尚能變左衽之區，而爲衣冠之會。秦檜大國之相也，反輿衣冠之俗，而爲左衽之鄉，則檜也不唯陛下之罪人，實管仲之罪人矣！孫近傳會檜議，遂得參知政事。天下望治，有如饑渴，而近伴食中書，漫不敢可否事。檜曰：虜可和，近亦曰可和，檜曰天子當拜，迎亦曰當拜，臣嘗至政事堂，三發問而近不答，但曰已令臺諫侍從議矣。參贊大政，徒取充位如此，有如虜騎長驅，尚能折衝禦侮也！臣竊謂秦檜孫近，亦可斬也。臣備員樞屬，義不與檜等共戴天，區區之心，願斷三人頭，竿之藁街。然後羈留虜使，責以無禮，徐與問罪之師，則三軍之師，不戰而氣自倍。不然，臣有赴東海而死耳，寧能處小朝廷求活耶！」

書既上，檜以銓狂妄凶悖，鼓衆劫持。詔除名，編管昭州，仍降詔，播告中外。給舍臺諫及朝臣多救之者，檜迫於公論，乃以銓監廣州鹽倉。明年，改簽書威武軍判官，紹興十二年，練官

羅汝楫，劾銓飾非橫議，詔除名，編管新州。銓之初上書也，宜與進士吳師古銀木傳之，金人募其書千金。其謫廣州時，朝士陳剛中以啓事爲賀。其謫新州時，同郡王廷珪以詩贈行，皆爲人所訐。師古流袁州，廷珪流辰州，剛中謫知虔州安遠縣，遂死焉。晏敦復謂人曰：「頃言檜奸，諸君不以爲然，今方專國便敢爾，他日何所不至也。」

十二月二十四日，金使至行在，二十八日秦檜代受國書。張通古至行在，要與人主抗禮，又要高宗北面拜其詔，朝廷議未定，或請列宗祖御容，而置金人詔於其中拜之，紛紛不定者累日，時檜以未見國書，疑乃封冊，白於高宗，高宗曰：「朕嗣守祖宗基業，豈受金人封冊！」楊沂中、解潛、韓世良見檜曰：「朝議籍籍，軍民洶洶，若之何？」退又白之臺諫，中丞勾龍如淵謂檜曰：「但取金書，納之禁中，則禮不行而事定。」給事中樓炤亦舉諒陰三年事以告檜，遂以檜攝冢宰，詣館受書。而王倫亦以計說張通古，通古從之。檜至館，見通古，受其書。通古欲百官備禮，檜使省吏朝服導從，以書納於禁中。通古入見，言先歸河南陝西地，徐議餘事。初檜主和議，命韓世忠移屯鎮江，世忠言金人詭詐，恐以計緩我師，乞留此軍，遮蔽江淮。因力論和議之非，願效死節，率先迎敵。若不勝，從之未晚，章疏數上，皆慷慨激切。且請單騎詣闕面諫，高宗不許。及張通古來，以詔諭爲名，世忠四上疏，言不可從：「願舉兵決戰，兵勢最重處，臣請當之。」且言「金人欲以劉豫相待，舉國士大夫

盡為陪臣，恐人心離散，士氣凋沮。」及通古還，世忠伏兵洪澤鎮，將邀殺之，以壞和議，不克而罷。

13 紹興九年（一一三九年）元旦，詔以和議布告天下。且以和議成立，定都臨安（今杭州）。

初五日以金人來和，大赦，赦告至鄂，武穆上謝表曰：「臣岳飛上表言：今月十二日，准進奏院遞到赦書一通，臣已即恭率統制統領將佐官廳等望闕宣讀訖。觀時制變，仰聖哲之宏規；善勝不爭，實帝王之妙算。念此艱難之久，姑從和好之宜，睿澤誕敷，輿情胥悅。臣飛誠歡誠忭，頓首頓首。竊以畏敬獻言放漢帝，魏絳發策於晉公，皆盟墨未乾，顧口血猶在，俄驅南牧之馬，旋與北伐之師。蓋夷虜不情，而犬羊無信，莫守金石之約，難充谿壑之求，圖暫安而解倒垂，猶之可也，願長慮而尊中國，豈其然乎？恭維皇帝陛下，大德有容，神武兼備。體乾之健，行巽之權。務和衆以安民，廼講信而修睦。已漸還於境土，想喜見於威儀。臣幸遇明時，獲觀盛事。身居將闕，功無補於涓埃；口誦詔書，面有愧於軍旅。尚作聰明而過慮，徒懷猶豫而致疑，謂無事而請和者謀，恐卑辭而益幣者進。臣願定謀於全勝，期收地於兩河，唾手燕雲，終欲復讎而報國，誓心天地，當令稽顙以稱藩，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賀以聞，臣誠歡誠忭，頓首頓首。謹言。」

14 三月十六日，王倫以東京留守，至汴見金兀朮，交割地界，得東、西南三京，壽春府、宿毫、曹、單州及陝西、京西諸州之地，兀朮遂

自邢州渡河而去，移行臺於大名府（宋北京）。九月十一日兀朮誅其魯王都元帥撻懶。繼之，復以歸宋河南、陝西地為非計，於次年五月分道入寇，王倫原與交割地界，再陷於金。以往歷年和議，至是成爲畫餅。

15 紹興十年（一一四〇年）高宗以金人叛盟，命武穆進兵中原，六月初一日特加少保兼河南府路陝西河東河北路招討使，仍依前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湖北西路宣撫使、兼河南河北諸路招討使、兼營田大使。七月大勝金帥兀朮於郟城及朱仙鎮，先已光復西京、汝、鄭、潁昌、陳、蔡諸郡，因之軍聲大振，中外響應，金將韓常密欲歸降。進軍之時，遣梁與渡河，會合忠義社，前後呼應，自燕以南，金人號令不行，京師即日可復。武穆方畫受降之策，秦檜聞武穆將成功，大懼。力請於高宗，下詔班師，武穆在一天之中，奉到十二金書字牌，遵命於七月二十日班師，十年之力，廢於一旦。

16 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年）元月，金兵入寇，二月十八日楊河中、劉錡大敗金兀朮於柘皋，遂復廬州（今安徽合肥）。四月二十四日高宗罷諸將兵柄，武穆調任樞密副使。秦檜嗾使監察御史使方俛高於七月十六日誣劾，請罷樞密副使職，武穆自知爲秦檜所不容，數度上章，力請解職，八月初九日調充萬壽觀使。

17 九月金人縱宋使莫將，韓恕二人持書南歸，先是工部侍郎莫將知閣門事韓恕奉使至涿州（今河北涿縣），爲金人所執，至是兀朮將與宋議和，一面率師渡淮，進犯泗楚，以爲虛聲，一面

縱將怨南歸，並持其來書曰：

「皇統元年（宋紹興十一年）九月日，皇叔尚書左丞相兼侍中都元帥領行臺尚書都省事，去歲使至，遠沐書翰，良諗勤意，爾後衰衰，頗疏嗣音，即日動靜之間，茂惟神介休祉，爰念日者，國家推不世之恩，與滅繼絕，全界濁河之外，使嵩綏治，本朝偃息兵，永圖康父，豈謂得封之始，已露狂謀。情不由衷，務惟惑亂，其如詳悉條目，朝廷已嘗諍諭藍公佐輩。厥後莫將之來，輒申慢詞，背我大施。尋奉聖訓，盡復賜書，謂宜存督，卽有倭心。乃最不量己力，復逞蜂蟻之毒，搖蕩邊郡，肆意橋梁，致稽來使，久之未發。而比來愈聞忘作，罔革前非。至於分道不逞之徒，冒越河海，陰遣寇賊，剽擄城邑。考之載籍，蓋未有執迷怙亂至於此者。今茲將天威，問罪江表。已會諸道大軍，水陸並進。師行之期，近在朝夕。義當先事以告，因遣莫將等回，惟閣下熟慮而善圖之，餘冀以時善衛生理。嵩奉書披達不宣。」

因遣拱衛大夫利州觀察使劉光遠左武大夫吉州刺史曹勛往聘，報以書曰：

「某啓，季秋霜冷，伏惟太保左丞相侍中都元帥領省國公台侯起居萬福。軍國重仕，仰勞經畫。莫將等回，特承惠書。祇荷記存，不勝感激！某昨蒙上國皇帝，推不世之恩，日夜自思，不知所以圖報，故遣使奉表，以修事大之禮，至於奏稟干請，乃是盡誠，不敢有隱，從與未從，謹以聽命，不意上國遽起大兵，直渡濁河，遠隄淮浦，下國恐懼，莫知所措，夫貪生畏死，乃人之

常情，將士臨危，致失常度，雖加誅戮，有不能禁也，今聞與問罪之師，先事以告。仰見愛念之厚，未忍棄絕。下國居臣，既畏且感。端遣光州觀察使武功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劉光遠、成州團練使武功縣開國子曹勛往布情懇，望太保左丞相侍中都元帥領省國公特為敷奏。曲加寬宥，許遣使人，請命門下。生靈不幸，下國之願，非所敢忘也！惟祈留神加察，幸甚，向寒，竊冀保重，有少禮物，具於別封，伏乞容留不宣。」

18 十月十三日秦檜矯詔下武穆及其子雲於大理寺獄。

十月初械張憲至行在，下之棘寺，檜奏乞召武穆父子證張憲事，高宗曰：「刑所以止亂，若妄有追證，動搖人心。」不許，檜不復請，十三日，矯召武穆入，岳雲亦逮至。前一夕，有以檜謀語武穆，使自辨。武穆曰：「使天有目，必不使忠臣陷不義。萬一不幸，亦何所逃！」明日使者至，笑曰：「皇天后土，可表飛心耳！」初命何鑄典獄，鑄明其無辜。改命萬俟卨，高不知所問，第譴武穆父子與憲有異謀。又誣穆使于鵬孫革致書于憲貴，令之虛申探報，以動朝廷，岳雲以書與憲貴，令之孽書措置，而其書皆無之，乃妄稱憲、貴已焚其書，無可證者。

19 再遣尙書禮部侍郎魏良臣知閣門事王公亮使金。

時兀朮遣劉光遠等還，言當遣尊官右職名望夙著者持節而來，且有書曰：「皇統元年十月十日具位，今月四日劉光遠等來。得書，審承動靜之詳，為慰！所請有可疑者，試為閣下言之，自

割賜河南之後，背惠食言，自作兵端，前後非一。遂至今日，鳴鐘伐鼓，問罪江淮之上，故先遣莫將回，具以此告。而殊不見答，反有遽起大兵，直渡濁河之說，不知何故？雖行人面列之語，深切動至。惟白闕外之命，聽其書詞脫落，甚不類！如果能知前日之非而自訟，則當遣尊官右職，名望夙著者，持節而來。及所齊緘牘，敷陳畫一，庶幾其可及也，惟閣下圖之，薄寒，竊冀對時保重，專奏書披答不宣。」

秦檜乃奏遣魏良臣王公亮為稟議使以往，致書但求息兵，徐議餘事。原書曰：「某啓，孟冬漸寒，伏維太保丞相侍中都元帥領省國公鈞候起居萬福！軍國任重，悉勤籌畫，劉光遠曹勛等回，特承惠示書翰，不勝欣感！竊自念昨蒙上國皇帝割賜河南之地，德厚恩深，莫可倫擬。而愚識淺慮，處事乖錯，自貽罪戾，雖悔何及！今者太保左丞相侍中都元帥領省國公奉命征討，敝邑恐懼，不知所圖。乃蒙仁慈，先遣莫將韓恕明以見告。今又按甲頓兵，發回劉光遠曹勛，惠書之外，將以幣帛，仰詒寬貸，未忍棄絕之意，益深慚荷！今再遣左正議大夫尙書吏部侍郎文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魏良臣，保信軍軍宣使知閣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武功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王公亮充稟議使副，伏蒙訓諭，令敷陳畫一。竊惟上令下從，乃命之常。豈敢輒有指述，重蹈僭越之罪！專令良臣等聽取鈞誨，願力可遵稟者，敢不罄謁以答再造。仰祈鈞慈，特賜敷奏。乞先斂士兵，許敝邑遣使拜表闕下，恭聽聖訓。向寒，伏冀倍保鈞重，有少禮物，具於別封，竊冀容納不宣。」

20 二十八日，樞密使韓世忠罷為橫海武寧安化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奉朝請。世忠既不以和議為然，由是為秦檜所抑。至於魏良臣等復行，世忠乃諫：以為中原士民，迫不得已，淪於城外。其間豪傑，莫不延頸以俟吊伐。若自此與和，日月侵尋，人情銷弱，國勢委靡，誰復振乎。又乞俟北使之來，與之面議，未蒙允許。世忠再上章，力陳秦檜誤國，詞意剴切，檜由是深恐世忠。言者因奏其罪，上留章不出。世忠亦懼檜陰謀，乃力求閑退，遂有是命。世忠自此杜門謝客，絕口不言兵，時跨驢携酒，從一二童僕游西湖以自樂，平時將佐，罕得一見其面。

21 十一月初七日，金兀朮以肅毅、邢具瞻為審議使，與魏良臣偕來。兀朮既陷楚泗，引兵深入。東過臨淮，南至六合，西臨昭信，晝夜不絕。至是軍食不繼，又聞宋師將涉江而北，兀朮大懼，急欲求和，乃遣毅等與魏良臣偕來，並持書有曰：「皇統元年十一月七日，皇叔太保尙書左丞相兼侍中都元帥領行臺尙書省魏國公致書，時寒，想惟安善，近魏良臣至，伏辱惠書，語意懇懃，自訟前失。今則惟命是聽，良見高懷。昨離闕時，親奉聖訓，許惟便宜從事，故可與閣下成就此計也。本擬自上襄江，下至於海以為界。重念江南凋弊日久，如不得淮南相為表裏之資，恐不能國。兼來使再三叩頭，哀求甚切，於情可憐。遂以淮水為界。西有唐鄧二州，以地勢觀之，亦是淮北，不在所割之數。來使云：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既能盡以小事大之禮，貨利又何足

道，上所乞爲定。」又云：「淮北京西陝西河東河北自來流亡在南者，願歸則聽之，理雖未安，亦從所乞。外有燕以北逃及因兵火隔絕之人，並請早爲起發。今遣昭武大將軍行臺尙書戶部兼工部侍郎兼左司郎中上輕車都尉蘭陵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蕭毅中憲大夫充翰林待制同知制誥兼右諫議大夫河間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邢具瞻等，奉使江南，審定可否。其間有不盡言者，一一口授，惟閣下詳之。即盟之後，即當聞於朝廷，其如封建大賜，又何疑焉。有少禮物，具於別幅。隆冬，竊冀順天慎衛眠食，專持書奉答不宜。」

22 大金國志卷十一有云：「皇統元年，洪皓（金執宋臣）在燕山，遣人密奏宋朝，言金國已厭兵，勢不能久，朝廷不知虛實，卑詞厚幣，未有成約，不如乘勢進擊，再造猶反掌耳。」

洪皓這則密奏，仍然沒有影響秦檜主和與必殺岳飛。且其時秦檜監修國史，這則史料，未被錄入。

23 十三日，太宗正事齊安郡王趙士儂因援武穆，調任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士儂數言事，秦檜忌之，武穆下獄，士儂草疏欲救之。語泄，檜乃使言者論「頃岳飛進兵於陳蔡之間乃密通書於士儂，敍其悃愾，蹤跡詭秘，范同頃爲浙東憲，與士儂通家往還，或以他故，數日不克見，則必遣其屬邵大受往傳導言語，窺伺國事。士儂身爲近屬，在外則交結將帥，在內則交結執政，事有切於聖躬，望罷其宗司職事。庶幾助成中興之業。」故有是命。

24 二十一日，和議成，以僉書樞密院事何鑄

，容州觀察使曹勛充大金報謝使，奉誓表以往，表略曰：

「臣構言：今來畫疆，以淮水中流爲界，西有唐鄧州，割屬上國。自鄧州西四十里，併南四十里爲界，屬鄧。四十里外併西南，盡屬光化軍，爲敝邑邊州城，旣蒙恩造，許備藩方。世世子孫，謹守臣節，每年皇帝生辰並正旦，遣使稱賀不絕，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自壬戌年爲首，每春季搬送至泗州交納。有渝此盟，明神是殛，墜命亡氏，暗其國家。臣旣進誓表，伏望上國早降誓詔，庶使敝邑永爲憑焉。」

25 和議旣成，金使蕭毅見宋高宗辭行。高宗特別與之曰：「若今歲太后果還，自當謹守誓約。如今歲未也，則誓文爲虛設。」可見高宗之允和議，唯一條件，在求獲釋其母歸。事實上金人釋歸其母，在其割地納貢，又「賜岳飛死」之後。

26 十二月十一日，割唐鄧商秦之地以界金。何鑄至汴見兀朮，遂如會寧見金主，且趣割地。尋復遣使來求商州及和尚方山二原，遂周周聿、鄭剛中等分畫京西唐鄧二州，陝西秦商之半以界金。止存上津豐陽天水三縣及隴西成紀餘地，棄和尚方山二原，以大散關爲界。於是宋僅有兩浙、兩淮、江東西、湖南北、西蜀、福建、廣東西十五路，而京西南路止有襄陽一府，陝西路止有階成和鳳四州，凡有府州軍監一百八十五，縣七百三。金旣畫界，建五京，置十四總管府，凡十九路，其間散府九，節鎮三十六，守禦郡二十二，刺史郡七十三，軍十有六，縣六百三十二。

27 二十九日除夕，武穆及子雲，張憲均死焉。宋史列傳有曰：「兀朮遣檜書曰：『汝朝夕以和請，而岳飛方爲河北圖，必殺飛始可和』，檜亦以飛不死，終梗和議，已必及禍，故力謀殺之。」又有曰：「時洪浩在金國中，蠟書馳奏，以爲金人所畏服者惟飛，至以父呼之，諸酋聞其死，酌酒相賀。」宋史列傳論曰：「西漢而下，若韓彭絳灌之爲將，代不乏人。求其文武全器，仁智竝施，如宋岳飛者一代豈多見哉。史稱關雲長通春秋，然未嘗見其文章。飛北伐，軍至汴梁之朱仙鎮，有詔班師，飛自爲表答詔。忠義之言，流出肺腑，真有諸葛孔明之風，而卒死於秦檜之手！蓋飛與檜勢不兩立，使飛得志，則金難可復，宋恥可雪；檜得志，則飛有死而已。昔劉宋殺檀道濟，道濟下獄瞋目曰：『自壞汝萬里長城！』，高宗忍自棄其中原，故忍殺飛。」

28 岳飛死後半年，高宗之母皇太后韋氏，於紹興十二年六月己卯日爲金人釋歸，八月壬午日抵臨安（今杭州）。「必殺飛始可和」，和在南宋，只得了高宗母歸，高宗忍痛「賜岳飛死」，也只爲求釋母歸。根據以上二十八項史實，可知宋史所云：「檜兩據相位……劫制君父，包藏禍心，倡和誤國」及「使飛得志，則金難可復，宋恥可雪。檜得志則飛有死而已」之所由據。而武穆在和議將成之時入獄，和議成立後之第四十天賜死。讀之上述二十八事，則於秦檜何以必殺武穆，不言自明矣。

四、必殺岳飛與摒除凡爲冤獄有鳴不平之人士

秦檜之爲「金謀」有如上所述，金人之求必殺岳飛，除如上節所述外，在大金國志卷十一更有以下紀述：

「皇統元年（按即紹興十一年——西元一一四一）十二月兀朮以書抵秦檜曰：『爾朝夕以和請，而岳飛方爲河北圖，必殺岳飛，而後可和。』」

岳飛被殺，顯見出金人和議之必要條件，當下於臨安大理寺獄時，初命御史中丞何鑄以中執法與大理卿周三畏同爲審判人，主審其案。因無罪證，何、周均以爲冤。秦檜必欲殺岳飛，乃改派主審人，而以原受秦檜嗾使誣劾岳飛之方俟高爲御史中丞接替何鑄；並派大理卿周三畏、大理丞李若樸、何彥猷會同審訊。同時復指使張俊以樞密行府名義在鎮江製造僞證。定案之時，據趙姓之遺史紀述其情如下：

「初獄成，丞李若樸、何彥猷謂飛罪當徒二年，白於卿周三畏，三畏遂白於中丞方俟高，高不應，三畏曰：『當依法，三畏豈惜大理卿耶！』有王輔者，投書於秦檜，具言飛反狀已明，檜以書付獄，高卒致飛於死。」

按王輔原任彭山縣令，因貪贓落職，利用秦檜積極計劃佈置誣陷武穆機會，陰合秦檜私意，命其子忠武上書，言武穆之非，秦檜大喜，由是王輔脫罪，升知普州，此見建炎繫年要錄「紹興十二年春正月戊申日」條。

又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十一年十二月癸巳日」條對於武穆冤獄定案情形亦有如下紀述：

「飛既屬吏。何鑄以中執法與大理卿周三畏

同鞠之……方俟高入臺月餘，獄遂上。及聚斷，大理寺丞李若樸、何彥猷言飛不應死……詔飛賜死。命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沂中蒞其刑。誅憲（閩州觀察使御前軍統制權副都統張憲）雲（岳飛長子忠州防禦使提舉醴泉觀岳雲）於都市。參議官直秘閣于鵬除名，送萬安軍。右朝散郎孫革送尋州，並編管。仍籍其質，流家屬於嶺南，天下冤之，飛死年三十九。初獄之成也，太傅醴泉觀使韓世忠不能平，以問秦檜。檜曰：『飛子雲與張憲書雖不明，其事體莫須有。』世忠怫然曰：『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乎？』」

秦檜於冤獄成後，對不能陰合其私意，認定岳飛爲冤之承審法官何鑄、周三畏、李若樸、何彥猷等。及凡爲大理寺案表示不平申張正義人士，均極感不滿。乃以其險惡成性之技術，分別施以陷害摒除，逐漸革職入罪。根據史書記載，有如下述：

1. 何鑄於岳飛死後之次年十月，責往徽州居住。此見宋史卷之三十三，原載曰：「多十月，庚辰，以何鑄黨援岳飛，不主和議，責授秘書少監，徽州居住。」

2. 周三畏、李若樸、何彥猷分別入罪，此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之一百四十二，原文曰：「何鑄紹興十二年十月丙寅，周三畏二十年三月庚子，李若樸、何彥猷十二年正月戊寅，皆得罪。」

3. 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劉洪道，於武穆被誣陷時，聞之失色，頓足抵掌，以爲不平，致受責於柳州安置，終身不復起用，此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十一年十二月丁卯日」條。

4. 左承事郎張戒，坐黨岳飛、趙鼎之罪，於紹興十二年十一月停官。此見宋史卷之三十三紀述。

5. 有進士名智決者，汾州人，知書，通左氏春秋，好直言，岳武穆以賓客待之，當武穆入獄之時，智決上書訟其冤，秦檜怒，並送大理，獄成，智決坐以決杖，送袁州編管，官吏以決取怒時相，監繫甚嚴，決不堪死。此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十二年春正月戊申日」條，亦即岳武穆死後不數日。

觀之上述，可知岳飛之被誣陷，不特當時朝野上下人人知其冤，即承秦檜高宗之命，審判該案的法官，亦莫不明其冤，無如奸人誤國，以強權壓制司法，永垂千年萬世冤獄之惡例，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紀錄有曰「天下冤之！」宋史之論岳飛亦特曰：「嗚呼！冤哉！嗚呼！冤哉！」武穆冤歿後，秦檜玩法弄權，朝野人士莫敢言其非。有李攸字好德者，撰著「皇朝事實」，按即宋朝事實（商務印書館列爲國學基本叢書，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初版），書成，曾函秦檜，婉言勸之有曰「願莫忘在莒，居寵思危」，可謂語重心長。秦檜閱之大怒，寢其書不報，永樂大典載有「江陽譜」，紀述李攸事略及其函秦檜原文，茲錄誌於下：

「李攸，字好德，政和初，編輯山西圖經，九域志等書，瀘帥孫義叟招，（原註：下有闕文）書上，轉一官。張公浚入朝，約與俱，以家事辭。手編皇朝事實，起建隆乞宣和，凡六十卷。其三十卷，先聞于時。有旨，制司上太常少卿何

獻言，請命以宮觀居家，終其書。後以餘三十卷上之。緘封副本，並贖啓秦相檜。啓云：「方今雖爲中興，其實創業，作業成于果斷，亦貴聽言，思始議之艱危尙軫鈞懷之惴惴……更願無忘在莒，居寵思危。」秦怒，寢其書不報，今藏於家。」

五、冤死狗烹續張俊

秦檜初因張俊附和其和議，原許以盡罷諸將，獨以兵權屬之。故張俊樂受秦檜嗾使，誣陷岳飛。岳飛冤歿後，張俊不知鳥盡弓藏，仍無退意。秦檜以其已無利用價值，不到一年，險惡故技復施予張俊，將之逐出，其情形有如下述：

1. 韋太后南歸後，徽宗及鄭、邢二后之梓宮亦南還，依舊制當以宰相爲山陵使。秦檜因欲逐張俊，請以已故孟太后之弟忠厚爲樞密使，充山陵使，張俊之樞密使乃被逐免。先是因張俊毫無去意，秦檜已嗾使其犬牙殿中侍御史江遼論其罪。奏謂「俊據清河坊以應讖兆；占承天寺以爲宅基；大男楊存中握兵權於行在；小男田師中擁兵於上流。他日變生，禍不可測（按楊、田均長張俊權勢稱之以父）」。

2. 宋史張俊傳（列傳卷一二八）紀其被逐有曰：「十二年（按爲紹興十二年）十一月以殿中侍御史江遼論之，罷爲鎮兆寧武奉寧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初檜以俊助和議德之，故盡罷諸將，以兵權付俊，歲餘，俊無去意，故檜使遼攻之。」

按張俊乃弓箭手出身，宋陝西鳳翔府成紀（今甘肅秦安縣）人，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年

）七月病死，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七紹興二十四年七月癸丑記曰：「是日，醴泉觀使清河郡王張俊薨於行在，年六十九。翌日，輔臣進呈，上曰：『張俊遽亡，曩者張通古、俊極宣力，與韓世忠等不同，恩數宜從優厚。』遂詔賜紹冠朝服以殮。」又曰：「俊晚年主和議，與秦檜意合，上厚眷之。其麾下將佐楊存中、田師中、王德、趙密、劉寶皆建節鉞，或至公師。幕府諸僚，爲侍從帥守者甚衆。」

張俊死後，高宗曾幸其第臨奠，葬於無錫。議卹典時，禮部乞依韓世忠例，高宗曰：「武臣中無如俊者，比韓世忠相去萬萬，可封爲循王。」

宋史張俊傳有云：「岳飛冤獄，韓世忠救之，俊獨助檜成其事，心衛之殊也遠哉！帝於諸將中，眷俊特厚，然譬救之者不絕口，自淮西入見，則教其讀郭子儀傳。召至禁中，戒以毋與民爭利，毋與土木，斂以一品服。帝臨奠哭之慟，追封循王。」考高宗「眷俊特厚」，純出於私。因張俊曾在高宗末卽皇帝位前，曾懇切勸進，此於宋史卷三六九有曰：「汴京破，人心皇皇，俊懇辭勸進」。又有曰：「高宗始卽位，初置御營司，以俊爲御營司統制。」至高宗臨奠所以「哭之慟」者，乃因有感受制於秦檜，既賜岳飛死，又不能留張俊續任樞密使。遇張俊死，因「畏檜」而悲傷痛哭也！

六、其他廿大罪行及臨死時惡作安排

秦檜一生罪行，真是書不勝書，除最險惡的謀殺岳飛以外，僅就李心傳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一書中的卷一六一及一百六十九兩編裏面摘

錄其尤者區分爲二十大項列舉於後：以見其罪大惡極之概概：（按所列悉引原文祇加數目次序用存其真）

(一)「與鼎（按指趙鼎）並居宰席，卒傾鼎去之。」

(二)「金人渝盟，軍民皆歸咎於檜，檜傲然不肯退，又使王次翁留之」；

(三)「韓世忠、張俊、岳飛方擅兵，檜與俊密約議和，而以兵權歸俊，飛既歸，世忠亦罷，俊居位不去，檜乃使江遼論罷之，由是中外大權，盡歸於檜，非檜親黨及昏庸誤佞者，則不得任宦，忠正之士，多避山林間。」

(四)「紹興十二年科舉，諭考試官以其子熺爲狀元，二十四年科舉，又令考試官以其孫塤爲狀元。」（按秦檜父名敏學，曾任江西廣信府玉山縣令）

(五)「上覺慧星見，檜不乞退，頗使臣僚及州縣奏祥瑞，以爲檜秉政所致，上見江左小安，以爲檜力，任之不疑。」

(六)「檜陰結內侍及醫師王繼先鬪微旨，動靜必具知之，日進珍寶珠玉書畫，奇玩羨餘，帝寵眷無比，命中使陳腆，繼瑾賜珍玩酒食無虛日。」

(七)「兩居相位，凡十九年，薦執政，必選世無名譽柔佞易制者，不使預事，備員書姓名而已，其任將帥，必選奴才。」

(八)「初見財用不足，密諭江浙監司，暗增民稅七八，故民力重困，餓死者衆。」

(九)「又名察事率數百游市間，聞言其姦者，

即捕送大理寺獄殺之。」

(甲)「上書言朝政者，例貶萬里外。」

(乙)「日使士人歌誦太平，中興聖政之美，故言路絕矣，士人稍有政聲名譽者，必斥逐之，固寵市權，諫官罪人，略無敢言其非者。」

(丙)「自劉光世薨，其家建康園第併以賜檜，及張俊薨，其房地宅繕曰二百千，其家獻於國，檜盡得之。」

(丁)「性陰險，如崖竄深阻，世不可測，喜曠吏，惡廉士。」

(戊)「不用祖宗法，每入省，已漏卽出，文案雍滯皆不省。」

(己)「貪墨無厭，監司帥守到闕，例要珍寶，必數萬貫乃得差遣，及其贓污不法，爲民所訟，檜復力保之，故職吏恣橫，百姓愈困。」

(庚)「臘月生日，州縣獻香送物爲壽，歲數十萬，其家富於左藏數倍。」

(辛)「士大夫投書啓者，梟、夔、稗、契爲不足比擬，必曰元聖，或曰聖相，至有請加檜九錫，及置益國官屬者。」

(壬)「大理少卿李如岡權尙書禮部侍郎，秦檜生辰，如岡爲百韻詩以獻，檜喜，乃有是命。」

(癸)「自渡江後，諸大將皆握重兵難制，張浚、趙鼎爲相，屢欲有所更張，而終不得其柄，檜用范同策，悉留之樞府，而收其部曲，以爲御前諸軍，息兵以來，諸郡守臣，有至十年不易者。」

(甲)「忘讎逆理，陷害忠良，陰沮宗資之議，又其罪之大者，上久知檜跋扈，秘之未發。」

上列秦檜廿大罪行，乃李心傳綜合之敘列，

除誣害岳飛不計之外，在自岳飛冤死後之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起，僅於宋史卷三十三至三十二、三篇之中，即可得到以下三十四項的重要考證：（所錄悉引宋史原文）

紹興十二年

1 「三月辛亥，以士儂營營護岳飛爲朋比，責建州居住。」

2 「七月，壬辰朔，福州簽判胡銓除名。」

——按胡銓曾於紹興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任樞密院編修時上書高宗，乞斬秦檜與和談之使王倫，及因傳會秦檜遂得參知政事之孫近三人，上書結語有云：「願斷三人頭，竿之藁街，然後羈留虜使徐與問罪之師，則三軍之師，不戰而氣自倍，不然，臣有赴東海而死耳，寧能處小朝廷求活耶」。書上，初除名，編管昭州，降詔之後，台諫及朝臣多救之者，秦檜當時尚迫於公論，改以監廣州鹽倉。明年，改簽書威武軍判官，住福州。十二年，除名之後，編管新州。

3 「八月，甲戌，以方俛高參知政事，充金國報謝使」——按方俛高曾於紹興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受秦檜指使，以監察御史身份，誣劾岳飛，害岳飛後，秦檜剛之以任參知政事並派赴敵國報命，然烏盡弓藏，至紹興十四年二月方俛高卽遭秦檜之摒棄。

4 「是月（指八月）鄭剛中分畫陝西地界，割商秦之半界金國，存上津、豐陽、天水三縣及隴西成紀餘地，棄和尚方山二原，以大散關爲界。」

5 「九月，乙巳，加秦檜太師，封魏國公。」

6 「多十月，丁丑，以皇太后回鑾，推恩追封秦檜爲秦魏兩國公。」

7 「庚辰，以何鑄黨援岳飛，不主和議，責授秘書少監，徽州居住。」——按岳飛於紹興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被誣入大理寺，初命中丞何鑄典獄，何明其無辜，改命方俛高，方誣成其罪。

8 「十一月，癸巳，樞密使張俊罷。」——

按馮琦原編張淳論正「宋史紀事本末」在「秦檜主和」一章有云：「賊檜以建炎四年冬十月自金還，紹興元年春二月參知政事，倉卒北來，不半載而登政府入相……既與呂頤浩交構罷位，榜罪朝堂，進用之路塞矣，久之張俊薦復官，遂專相十八年，封王身死……和議成而國是亂，遂爲賊臣首。」秦檜對朋比爲奸之張俊，亦不能容。

9 「庚戌，左承事郎張戒，坐黨趙鼎、岳飛，停官。」

紹興十四年：

10 「二月，丙寅，罷方俛高。」

11 「六月，庚子，奪方俛高三官，歸州居住。」

。

12 「九月，壬申，趙鼎移吉陽軍安置。」

紹興十五年：

13 「六月，乙酉，加秦檜妻婦子孫官封。」

14 「十一月，丙寅，給秦檜歲賜公使錢萬緡。」

。

紹興十六年：

15 「二月，辛丑，劃金州豐陽縣，洋州乾祐縣界金人。癸丑，建秦檜家廟。」

16 「三月，辛卯，造秦檜家廟祭器。」——

按秦檜家廟祭器，亦由國家造製，可惡之極。

17 「七月，壬申，以張浚上疏論時事，落節鉞，連州居住。」

紹興十七年：

18 「正月，癸巳，進秦燾為資政殿大學士。

19 「三月，乙酉，改封秦檜為益國公。」

20 「戊子，改命張俊為靜江寧武靖海軍節度使。」

21 「四月，己未，詔趙鼎遇赦永不檢舉，以前貶所潮州錄事參軍石怪，待遇鼎厚，除名，潭州編管。」

紹興十九年：

22 「九月，戊申，命繪秦檜像，仍作贊賜之。」

紹興二十年：

23 「正月，丁亥，秦檜入朝，殿前司軍士施全道刺之不中，壬辰，磔全於市。」

24 「癸亥，加秦燾少保。」

25 「七月，甲辰，量移張浚永州，万俟卨州居住，趙鼎停官。」

紹興二十一年：

26 「十月甲戌，進俊為太師，升從子子蓋為安德軍節度使。」

紹興二十三年：

27 「七月，戊戌，從秦檜所請，命台州取秦崇禮草檜罷相制所受墨勅。」——按即索回秦檜初遭罷相之文告原文。

紹興二十四年：

28 「十一月，戊辰，進秦燾少傅，封嘉國公。

。是月以通判武岡軍方疇通書胡銓及他罪，除名，永州編管。」

29 「十二月，丙戌，以故龍圖閣學士程瑀有

論語講解，秦檜疑其譏訕，知饒州洪興祖嘗為序，京西轉運副使魏安行鏤版，至是命毀之，與祖詔州，安行欽州編管，瑀子孫論罪。」

紹興二十五年：

30 「二月，壬寅，以通判常州沈長卿，仁和縣尉芮燁作詩譏訕，除名，長卿化州，燁武岡軍編管。」

31 「五月，癸丑，以前泉州宗室令衿譏訕秦檜，遂坐交結罪人，汀州居住。」

32 「六月，癸卯，以言者追諍岳飛，改岳州為純州，岳陽軍為華容軍。」

33 「十月，乙未，幸秦檜第問疾，夜檜諷右司員外郎林一飛，台諫張扶等請拜燾為相。」

34 「丙申，進封秦檜建康郡王，燾為少師，並致仕，命湯思退參知政事，是夕檜薨。」

秦檜集萬惡的大成，其生前的險惡，已為婦人孺子所共知，古語說：「人之將死，其言也善」，但是秦檜却違反了這一常態，臨死時還是在作陰險的安排，根據「宋史」及李心傳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其在臨死時所作的險惡安排，要如下述：

1 宋史本紀卷三十三「孝宗」本紀，有如下載述：

「檜疾病篤，其家秘不以聞，謀以子燾代相

，帝密啓高宗，破其奸。」

2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六十九對於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年）十月丙申日（二十二）有如下兩節載述：

(一)「初檜病篤，招參加知政事董德元、簽書充樞密院事湯思退至臥內，以後事囑之，且贈黃金各千兩。德元以為若不受，則他時病愈，疑我二心矣，乃受之。思退以為檜多疑心，他時病愈，必曰，我以金試之，便待我以必死耶，乃不敢受。上聞之，以思退為非檜之黨，是日，以思退兼權參知政事。

夜檜薨，年六十六，遺表略曰：「願陛下益固鄰國之權盟，深思宗社之大計，謹國是之搖動，杜邪黨之窺覷。」

(二)「秦檜當國，執政官不敢獨奏事，湯思退初入樞府，一日，檜擬除局務官二人，上偶不付出，檜疑之，諭思退令留身詰其故，思退連稱不敢，檜曰，此是檜意，無傷也。明日，思退留身如所戒，上見已驚曰：有何事，乃不與秦檜同奏，思退具白云云，上曰：此細事，朕偶忘記，非有他也，思退將下殿奏曰：臣自此恐不復望清光，上曰：何故，思退曰，臣今日留身，雖出檜意，但其人多疑，必謂臣更及他事，且諭言路擠排，臣去無日矣，上曰，無慮，朕當保全，思退因略言檜專權蒙蔽之狀，上頷之，退至殿廡，告以上意，未至省，已批出依奏，檜甚喜。其後台諫數劾思退黨附秦檜之罪，乞罷相，上曰，他人言檜擅權，皆言於其死後，獨思退於檜在日為朕言之，非黨也。」

3 宋史卷三十載述：「二十五年，十月乙未，幸秦檜第問疾，夜檜諷右司員外郎林一飛，台諫張扶等請拜煇為相。」

根據以上史書記述，可悉秦檜臨死之時，尚在作如下的惡行安排：

1 意圖以其子繼任相位，想在他死了以後，他的兒子還是宰相，宋朝名爲趙氏天下，權則永遠操在秦氏之手，他自己霸佔了十九年的相位猶不滿足，死了之後，仍不放手。

2 以金錢納賄於當政有關人士，想以黃金各一千兩，買動董德元、湯思退二人的心，使爲策應，幫助他的私願最後實現，其性貪污，認爲賄賂可以和他一樣，解決一切問題。

3 他以通敵之故，力主和議，使高宗屈以臣屬，割地納貢，（歲貢金人銀二十五萬兩，絹二十五萬匹），稱敵人爲上國，臨死遺言，猶勸高宗，「益固鄰國之權盟」，他認賊作父，亦勸高宗永久不再變更他的內奸策略。

4 他自己結黨營私，上挾君主，下制臣民，臨死不知自悔，反以遺表勸高宗「杜邪黨之窺覷」，真是「作賊者，高呼捉賊」的最好榜樣。

七、追奪王爵與宋史論其誤國

秦檜之被追奪王爵，乃係在其死後五十一年宋寧宗開禧二年（一一〇六）四月庚午日，即在岳飛被追封爲鄂王後的第二年。其死時葬於江寧，江蘇通志有述：「秦檜墓在金陵江寧鎮，歲久榛蕪，成化（明憲宗年號）乙巳秋八月，爲盜所發，獲貨貝以鉅萬計。」

宋史卷四百七十四，對秦檜論評有曰：

「檜兩據相位，凡十九年，規制君父，包藏禍心，倡和誤國，忘讎戮倫，一時忠臣良將，誅鋤略盡，其頑鈍無恥者率爲檜用，爭以誣陷善類爲功……晚年殘忍尤甚，數興大獄，而又喜諛佞，不避形迹，然檜死煇廢，其黨祖述餘說，力持和議，以竊據相位者尙數人，至孝宗始蕩滌無餘。」

宋史紀事本末論評有曰：

「帝構初奇檜，繼惠檜，復愛檜，晚復畏檜。」

按高宗最後知秦檜之奸而不能去，迨檜死時則未如其私願以煇爲相，而以封王賜爵應付秦檜父子，命湯思退繼相位，除此之外，高宗於秦檜死後在位六年中對於秦檜之奸行，考宋史卷三十紀載，尙有如下舉措：

紹興二十五年：

1. 「十月，丁酉，檜姻黨戶部侍郎兼知臨安府曹泳停官，新州安置。朱敦儒、薛仲邕、王彥博、杜思且皆罷，命有司具上執政侍從官居外任及主宮觀與在謫籍者職位姓名。」

2. 「十二月，甲戌，詔張浚，万俟卨聽自便。乙亥，復俟卨爲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丙申，復張浚官，移胡銓衡州。」

紹興二十六年：

3. 六月辛卯，以秦檜既死，命史館改修日曆

——按秦檜曾擅改高宗日曆（見宋史藝文志）

4. 「八月，戊寅，班元豐崇寧學制于諸路，革正前舉登第秦垵曹冠等九人出身，以淮南提舉常平朱冠夕即言秦檜挾私廢法，垵等皆其子孫親戚門下儉人，於是有官應試者所授階官易左爲右，白身者駁放占用省額，復還後科。」

5. 「十月，己巳，詔許秦檜在日，無辜被罪者，自陳釐正。」

6. 十月、乙未，以宋昉黨附秦檜，責梅州安置。」

紹興三十一年：

7. 「正月、己亥，放張浚、胡銓自便。」

8. 「三月、丁亥，奪秦煇贈官及遺表恩賞。」

9. 「十二月、壬寅，復岳州舊名。」

八、朱熹與文天祥看法

秦檜於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十月南歸，爲金人作間，十一月八日到了今之浙江紹興高宗行在，朱熹恰於是年十月誕生。秦檜爲相力主和議時期，正是朱子力學的青年時代。青年人的心靈是純潔的，聽聞觀感更是純正的。當秦檜奸惡真相被識破，朝廷予以追奪王爵之時，朱子學業早有成就。可以說，他的一生，親眼看到秦檜的職權高張與聲譽沒落，他沒有在秦檜手下任過一官半職，他對秦檜的看法，自然是客觀公正的，所作讜議序有說：

「紹興之初，賢才並用，紀綱復張。諸將之兵，屢以捷告，恢復中原，蓋十已八九成矣，虜始露和議。而宰相秦檜，歸自虜廷，力主其事。當此之時，天下之人，無賢愚，無貴賤，交口合辭，以爲不可，獨士大夫之頑鈍嗜利無恥者數輩，起而和之。清議不容，詬詈唾斥，多欲食其肉寢其皮，而檜乃獨以梓官長樂爲藉口，攘却衆謀

，熒惑主聽，所謂和議，翕然以定。自是二十餘年，國家忘仇敵之患，而偷宴安之樂。檜藉外敵以專寵利，竊主柄以遂奸謀，檜之罪惡，上通於天，萬死不足以贖！其始則倡邪謀以誤國，終則挾虜以要君，使人倫不明，人心不正，至於此極也。」

文天祥生於理宗端平三年（一二三六），也就是秦檜死後的第八十年，他在寶祐四年（一二五六）舉進士第一名時殿試策論中有說：

「謹按國史，紹興間，楊么寇洞庭，連跨數郡，大將王瓌不能制，時偽齊挾虜使李成寇襄、漢，么與交通，朝廷患之，始命岳飛，措置上流，已而逐李成，擒楊么，而荆、湖平。臣聞外之虜寇，不能為中國患，而其來也，必待內之變。內之盜賊，亦不能為中國患，而其起也，必將納外之侮，盜賊而至於通虜寇，則腹心之大患也已。……徒有王瓌數年之勞，未聞岳飛八日之捷。」

朱子和文信國對秦檜的看法是如此，宋史將秦檜列入奸臣傳，是有考證根據的，是以慶元年間（一一九五——一二〇〇）雖然有王明清撰「玉照新志」指述秦檜主和之功不可掩，仍然不能影響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寧宗追奪秦檜王爵，改諡謬醜，更未能使元人撰修宋史採信接納。

九、結語

南宋紹興之後，迄今已逾八百多年，家喻戶曉的「奸臣秦檜」，早成爲一個定詞。其間元與清代雖以外族統制華夏四百年，但朝野人士，同樣仍指秦檜爲「漢奸」。長跪在各地岳武穆廟前

的秦檜夫妻及張俊、萬俟卨鐵像，始終未允拆除。無如除宋之王明清外，明之邱濬、郎瑛；清之王侃、趙翼；民國初年之呂思勉等少數人士，亦立異說，或云「秦檜再造南宋，岳飛不能恢復。」或謂「南宋屈膝事大，亦畏天保國之道。」經有識之士，一致指爲荒謬，因之仍然不能推翻史書正論。即在地方志書中，以合川縣志爲例，即特錄「馬鎮鑾駁邱濬趙翼和議論」（卷七十四）一文，對邱、趙謬說，辨正詳明，結論曰：

「嗚呼！四帝之遺澤長矣，故猶得南渡，偏定時非無人，李、趙爲相；岳、韓爲將，謂舊疆難復，中興無望，必假和議以延國祚，豈有當於當日情事哉！余嘗舉大勢而言之：宋初都汴非計也，不復燕薊非計也，高宗去汴非計也，力主和尤非計也。和議而諸將罷兵，高宗得以儉安江左，宋之不遽亡者天也。乃邱濬趙翼掃去諸將一時血戰勤勞，鄂王報國孤忠；而以歸功於萬世欲食其肉之賊檜，喜爲異論，獨何心哉！獨何心哉！」

筆者至佩教育部審定大學用書，錢穆先生著「國史大綱」（國立編譯館出版，第六編第三十四章、頁四二二）中對於宋金和議及岳飛、秦檜之論評簡明深入，效錄之以爲本文之殿；並以正附和邱濬、趙翼等異說者之觀感。

「岳飛見殺，正士盡逐，國家元氣傷盡，再難恢復，這却是紹興和議最大的損失。」

朱子語類，門人問中興將帥還有在岳侯上者否，朱子擬神良久，曰，次第無人。武穆卒時，朱子已二十餘歲，豈有見聞不確。武穆對高宗曰

，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怕死，天下自平。能道此十字，武穆已足不朽矣，古今人自有不相及。近人以當世軍閥誤疑武穆，非也。

金人得此和議，可以從容整理他北方未定之局，一面在中原配置屯田兵，一面遷都燕京，中間休息了二十年，結果還是由金人破棄和約，而有海陵之南侵。南方自和議後，秦檜專相權十五年，忠臣良將，誅鋤略盡。察事之卒，布滿京城，小涉譏議即捕治，中以深文。而阿附以苟富貴者，爭以擠陷善類爲功。自檜用事，易執政二十八人，皆世無一譽，柔佞易制者。秦檜主和，自謂欲濟國事，試問和議完成後，檜之政績何在，則其爲人斷可見矣。」

末了，附帶一提的，民國五十九年有林瑞翰教授在所著自標大學用書「中國通史」中，強調趙翼謬說，且下斷語「而飛亦最跋扈」，遭致讀者多人向各方反映，指摘論據失當；陳繕君更依學理事實，先後向教育、內政部及監察院請願，申訴林著歪曲史書，篡改古籍，誣蔑民族英雄岳飛。最後經由監察院推派委員二人調查，又成立五人小組專案研究，且由教育、內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二度集會，審慎討論，於六十二年（一九七三）九月十七日正式決議，函請行政院對於林著修正再版之中國通史重加審查；對於原已發行未經修正之版本，設法收回銷燬，以免流傳民間，造成不良影響；對該教授任教中國通史之資格問題，亦應嚴加審核。此項對歷史負責的鄭重決定，受到各方一致的贊譽與佳評，足見世道人心是不易泯滅的。